

國立中興大學大陸地區學位生獎學金實施辦法

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第 411 次行政會議訂定

第一條 本校為招收優秀大陸地區碩、博士班學生入學，提高學術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大陸地區學生獎學金所需經費來源為：陸生學雜費、校務基金其他自籌收入等非中央政府補助款，並得視當年度獎學金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及大陸學位生人數彈性調整。

第三條 申請時間

- 一、新生：依本校陸生書面資料審查後逕行受理，無需另外提出申請。
- 二、舊生：每年二月至三月，確切時間依國際事務處公告為主。

第四條 申請資格

依據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」申請並錄取進入本校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就讀，或經學術合作至本校就讀碩、博士班學位之大陸地區學生。

- 一、新生：由系所推薦名單。
- 二、舊生：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五分（含）以上；或已修滿畢業學分經指導教授推薦者（提供指導教授推薦函及論文撰寫計畫書）。

第五條 申請資料

- 一、新生：同各系所規定繳交備審資料，不需另外提出。
- 二、舊生：

- （一）獎學金申請表。
- （二）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單。
- （三）指導教授、授課教師或系所主管簽核之學生表現審核表。
- （四）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。

第六條 獎學金核給年限及金額：

- 一、碩士班：核發年限最長二年，入學後第一至第四學期發給，每人每學期五萬為限。
- 二、博士班：核發年限最長四年，入學後第一至第八學期發給，每人每學期五萬為限。

每年核發年限及金額由本獎學金審議委員會核定。除本獎學金外，各院、系所可另自籌經費提供額外獎助。

第七條 審查基準

- 一、審查小組：本獎學金之審查委員會由國際事務長、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，國際事務長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國際事務處為作業單位。
- 二、審查標準
 - （一）由審查小組依當年度經費分配當年度受獎名額。

(二) 審查小組依申請者繳交資料，擇優核獎。

第八條 發放原則

每次核給獎學金以一年為原則，自當年九月至次年八月。

受獎生如畢業、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、或有嚴重違反校規之行為者，即喪失獎助資格。

於受領獎學金期間，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、短期研究者，出國期間停止核發，原獎助期間不得展延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